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人民法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2】29号）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161001 -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3	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	0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3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1、用于我院办案效率提高2、切实保障当事人利益3、用于司法办案专用设备购置					1、用于我院办案效率提高2、切实保障当事人利益3、用于司法办案专用设备购置				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结案数量	案件办结数量	30	>=	5000	件	3429件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案件结案数/案件收件数	10	>=	90	%	0.9667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结案不超时案件数/收案件总数	10	>=	90	%	96.67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	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	10	>=	90	%	10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是否能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10	>=	90	%	10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无污染	办公期间是否做到绿色办公无污染	10	>=	90	%	10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人数/当事人人数	10	>=	90	%	1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未完成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张涵瑾

联系电话： 780014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